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十八則 白塔巷

話說包公守東京之日，治下寧靜，姦宄斂跡，每以判斷為心，案牘不致留滯。皇佑元年正月十五日，包公同胥吏去城隍廟行香畢，回到白塔前巷口經過，聞有婦人哭丈夫聲，其聲半悲半喜，並無哀痛之情，包公暗記在心，回衙即喚值堂公差鄭強問道：「適來自塔前巷口有一婦人哭著甚麼人？」強告訴道：「是謝家巷口劉十二前些日死了，他妻吳氏在家中哭。」包公心上思道：「這人定死得不明。莫是吳氏謀了丈夫性命，不然哭聲如何半悲半喜？」便差人去拘吳氏來，問其夫因何身死？吳氏供道：「妾身夫主劉十二以賣小菜為生，忽於前月氣疾身死，埋在南門外五里牌後，因家中有小兒子全無依賴，以此悲哀。」包公聽了，看那婦人臉上似擦脂粉，想她守服如何還整容顏？隨喚著土工陳尚押吳氏同去墳所，啟棺檢驗丈夫有無傷痕。土工回報：「劉十二身上並無傷痕，病死是實。」包公拍案怒道：「陳尚隱匿情弊，故來我跟前遮掩，限三日內若不明白，決不輕恕。」陳尚回家憂愁，雙眉不展。其妻楊氏問尚有何事憂愁。尚以此事告知。楊氏道：「曾看死人鼻中否？」尚道：「此人原是我收殮，鼻中未看。」楊氏道：「聞得人曾用鐵釘插入鼻中，壞了人性命。何不勘視此處？」尚亦孤疑，即依妻言再去看驗，劉十二鼻中果有鐵釘二個，從後腦發中插入。遂取釘來呈知。包公便將吳氏勘審。吳氏初不肯招，及上起刑具，只得招認為與張屠戶通姦，恐丈夫知覺不合，謀害身死情由。案卷既成，遂判吳氏謀害親夫，押赴市曹處斬。張屠戶好人妻小，因致人死，發問軍罪。判斷已定，司吏依令施行。

再說包公當下又究問陳尚：「是誰人教你如此檢驗？」尚稟道：「當日小人領命前去驗看，劉十二屍身並無傷痕。台前定要在小人身上根究，回家憂悶。不料小人妻子倒有見識，教我如此檢驗，果得明白。」包公道：「你妻有如此見識，不是個等閒婦人，可喚來給賞。」不多時喚楊氏來到，賜以錢五貫，酒一瓶，楊氏歡喜拜受。方欲出衙，包公喚轉問道：「當初陳尚與你是結髮夫妻，還是半路夫妻？」楊氏道：「妾身前夫早亡，再嫁與陳尚為妻。」包公又問：「前夫姓什名誰？」答道：「姓梅名小九。」包公道：「得何病身死？」楊氏見包公問得情切，不覺失色，勉強對道：「他染瘋癲病而死，埋在南門外亂葬崗上。」包公道：「你前夫也死得不明。」便差王亮押楊氏同去墳所，檢驗梅小九屍骨。楊氏思量道：亂葬崗有多少墳墓，終不然個個人鼻中有釘。遂乃胡亂指一個別人的墳墓與差人，掘開視之，並無傷痕，檢驗鼻中，又無緣故。楊氏道：「人稱包老爺如秋月之明，今日此事直欲逼人於死地。」王亮正沒奈何之際，忽見一個老人，年七十餘歲，扶杖而行，前來問亮在此何事。亮告道，如此如此。老人聽了，指著楊氏道：「你休要胡指他人墳墓，枉拋了別人骸骨，教你一千人受罪。」便指與王亮道：「這便是梅小九墳墓。」言訖，化陣清風而去。

亮遂掘開，開棺檢驗，果見鼻中有兩個釘。亮便押了楊氏回報。

包公遂勘得楊氏亦曾謀殺前夫是實，將楊氏押赴市曹處斬。聞者無不稱奇。